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51050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26號

承辦人：汪秀瑄

電話：04-8382438

傳真：04-8382436

電子信箱：cta9219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105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500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函(00001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建請 貴校依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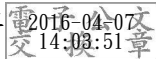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核發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鐘點費，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，應依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規定核發如附件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接獲會員反應尚未領到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鐘點費一案，影響會員權益，經本會查詢相關法令，颱風假超時鐘點費應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。
- 三、建請 貴校依教育部函示規定核發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鐘點費，對於超時鐘點發放存有疑義者，可直接洽詢教育處學管科汪康宜科長（04-7531821）或張寶儷小姐（04-7531880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縣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林穎欣

